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駿仕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陳明請求金額計算式（查聲請狀附表一所列八筆款項總和與請求金額不符，聲請人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請求金額1,051,550元係如何計算得出？）
- 三、查聲請狀所附三紙支票影本（支票號碼UT 0000000、UT 0000000、UT 0000000）發票人均非相對人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聲請狀亦未詳細敘明債權原因事實。請陳明本件債權原因關係為何，並提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存在該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。
- 四、請就聲請狀附表一編號4至8之各筆債權，逐一提出釋明證據，證據須能清楚辨識金額並應與債權數額相符。
（查聲請人提出之其他證據，形式上不能辨識債權金額，故有重新提出之必要。又債權人應就本件請求之債權提出釋明，切勿提出與請求內容無關之資料，併予敘明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